**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本科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随着我院临床教学事业的发展和教师队伍的结构变化，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本科生的培养质量，为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增强后备力量，制定此本科生指导老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遴选本科生指导教师的原则**

第一条 本科生指导教师是本科临床毕业实习教育工作中的重要岗位，不是教师队伍中固定不变的某个层次。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从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持续稳定发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建立学术水平高、数量相当、结构合理、整体优化的导师队伍。

第二条 根据我院本科生教育发展的规模与本科生实习计划的需求设置本科生指导教师的岗位，遴选符合条件的临床医师担任本科生指导教师工作。

第三条 尊重专家评审意见和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作用，在具体的申请、送审和评审工作中应遵循诚信原则和严格执行自我约束制度。

第四条 必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二章 本科生指导教师的遴选**

第五条 担任指导培养本科生的教师应具备的条件，遴选本科生指导教师。

第六条 新任本科生指导教师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良好的科学道德，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有为中医药事业努力奉献的精神。

（二）拥有主治及以上职称三年及以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选聘年减55，次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已获得学士或以上学位。

（三）所从事研究工作的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应属于我院当年确定教研室的学科、专业领域。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我院临床一线培养本科生。

（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5年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进行过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有从事和指导学术科研工作或临床、教学等专业技术工作的经验。具有在本学科、专业工作实践中进行科研课题申报的能力。

近3年，在国内外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刊物{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1篇及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并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六）目前至少参与一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的申报工作，为科研课题主要参与者（国家级课题应为前5名，省部级课题应为前4名，厅、局级课题前2名）。或承担具有重要价值的横向课题，以医院为合同主体签定，合同经费3万元以上，已到帐经费1万元以上。

中医基础各学科从事文献研究并有稳定方向，达到（五）条要求，如另有第一作者的学术专著1部者，可免除本条前款的要求。

（七）有实习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能参与本院实习教学、床边教学或继续教育课程。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八）其他：申请人目前应在临床一线工作，近三年没有重大医疗责任事故。

**第三章 遴选组织**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及科教部门为遴选组织。

（一）院学术委员会

院学术委员会是审定本科生指导教师学术水平的评审组织。

（二）科教部门

科教部门是审查本科生指导教师资格及其上岗申请的材料真实性的评审组织。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八条 遴选硕士生指导老师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申请人本人向所在科教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申请本科生指导教师简况表”。科教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后，提交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根据遴选本科生指导教师的条件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学术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议事合法；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方为通过。

（二）申请人只能申请一个学科专业的本科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获得本科生指导教师资格者，由院长颁发聘书。

**第五章** **聘任上岗**

第九条 每年科教部门根据本单位招收南京中医药大学培养本科生计划，在已任本科生指导教师中选聘本科生指导教师上岗。在每年新生入院后的第一学期内，确定招收培养本科生的指导教师岗位。

**第六章 质量保证和约束机制**

第十条 医院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和规定，作好本科生指导教师遴选的政策宣传工作，明确指导思想，创造有利条件。为确保本科生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格遴选工作中的回避制度，凡申请参加遴选本科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所有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本人及本人同批申报的其他申请人的评议或审批工作和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二）实行严格的保密规定，因泄密造成损失的要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追究责任。

（三）受理异议

科教部门负责受理个人或组织对遴选和聘任本科生指导教师工作过程或结果提出的异议。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具名提出，其余形式一律不予受理。

对涉及评审对象的来信、检举等将认真对待。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即取消遴选资格并追究当事者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异议处理：院学术委员会的审定为最终审定。对未通过本科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的申请者提出的复议要求，除非事实证明在审议程序上有错误，并经有关职能部门认定事实存在的可以提请复议，其余一概不进行复议；对于非申请者本人提出的异议，院学术委员会正、副主席应通过组织集体讨论，对有关异议调查核实的结果做出合理仲裁。对因学术问题提出的异议，可根据情况采取扩大同行评议范围或组织专家小组审查的方式进行认定。

（四）纪律约束

院学术委员会和科教部门必须从医院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大局出发，坚持原则，出以公心，认真负责，坚决遏制不正之风。申请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有关评审人员施加影响。

（五）医院接受南京中医药大学对我校的本科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科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根据医院科教部门的统一安排，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增补本科生指导教师的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结合我院临床教学学科建设需要，可以由学术委员会主席提出动议，增加本科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次数，但每年最多两次。

第十三条 本遴选办法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院长批准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在院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科教部门办理。